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4〕84号

申请人：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城区**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第三人：杨** 赵*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城）行罚决字〔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4年8月5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决定延期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获公（城）行罚决字〔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办案人员说东关小学门口监控不管用，申请人前几天去看监控，监控能正常使用。申请人一直未见到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去公安局反映才补给申请人。要求对申请人、第三人、办案民警进行测谎还原事件真实情况。打完架申请人胸骨疼，左肩软组织一直疼痛，申请人体质好所以没

有去医院住院。5月14日现场办案民警说申请人是正当防卫，申请人要求赔礼道歉，返还罚款，赔偿误工收入2500元，精神损失费1500元。

申请人发表意见称：2024年5月14日12时许，申请人在其经营鼻炎馆里吃饭，通过玻璃看到第三人赵*把电动车停在鼻炎馆门口旁，电动车堵住过道。申请人出来让第三人赵*挪车。然后第三人赵*就直接过来拉申请人衣领，说不挪车。申请人扭身挣脱把车向西搬了1米并安放好。随后第三人赵*猛扯申请人的衣领，用拳头打申请人的胸口，辱骂申请人。第三人杨**把申请人的自行车踢翻，申请人把自行车扶起来，第三人杨**猛扯申请人衣领，用拳头打申请人的胸、腹、脸，辱骂申请人。第三人赵**参与殴打和辱骂。然后申请人还手拽第三人衣领，用胳膊去阻挡第三人的手，扭打到一块。第三人赵**嘴上的伤或许是点人杨**和申请人扭打期间碰撞所成，申请人不会直接去打女人。然后双方报警。申请人回店内等，第三人杨**就故意坐到地上制造假象，申请人的胸骨当时疼痛，10多天后骨头变形，直到现在没有恢复。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获公（城）行罚决字〔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新乡同盟医院CT诊断报告单复印件；4.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因此，被申请人有权

对本辖区发生的案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办理行政案件。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调查查明，2024年5月14日12时许，在获嘉县老一中对面鼻炎馆门口，被侵害人杨**及其妻子赵**（孕17周）因为在违法行为人李**的店铺外人行道路牙旁停放电动自行车问题，发生争执。后李**殴打杨**、赵**，造成杨**面部受伤，赵**嘴部受伤。2024年6月13日，经获嘉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杨**及赵**所受损伤属轻微伤。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在卷，足以认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和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的时候，严格权利告知。如《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当事人、律师“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及时向当事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拟作出的处罚结果。最终，结合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伍佰元。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及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内容适当。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结合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定性为较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决定对违法行为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以及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违法行为人提起复议认为，被申请人民警歪曲事件真相的理由，与在卷证据不符。民警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客观公正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没有违反实体和程序的规定。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没有依据，不能成立。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4日12时许，被申请人接第三人杨**报案，称因停放车辆与申请人发生纠纷，申请人殴打第三人。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后传唤申请人并询问，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询问受害人、证人，听取受害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对受害人伤情进行鉴定。2024年6月13日鉴定结果显示第三人杨**、赵**所受损伤属轻微伤。2024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字。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2024年5月14日12时许，在获嘉县老一中对面鼻炎馆门口，杨**及其妻子赵**（孕17周）因为在李**的

店铺外人行道路牙旁停放电动自行车问题与李**发生争执，后李**殴打杨**及其妻子赵**，造成杨**面部受伤，赵**嘴部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 13 日，罚款 500 元。

上述事实有各方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重点是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城）行罚决字〔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包括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具有相应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充分。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来看，可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车辆停放发生纠纷，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事实。被申请人依据双方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综合当时情况及本案其他证据，认为申请人有殴打第三人的违法事实存在，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听取陈述与申辩、送达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以支持。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城）行罚决字〔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0 日